

2019税务师教材变动·涉税服务实务



第一章 导论

- 1.新增:符合下列条件的税务事务所,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 (1)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 (2)前3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3)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章 导论

2.新增: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咨询公司,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 (1)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股东) 发起设立, 法定代表人由税 务师担任;
- (2)前3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

1. 新增: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 新增:设立税务登记的范围: (1) 多证合一后、企业等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作为税

务登记证; (2)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需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

3.新增: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 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取消跨区域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

4.新增:设立税务登记时限要求:符合条件,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理。

第三章 涉税服务业务

新增: 重新编写涉税鉴证基本业务的流程

第四章 税务登记代理

1.新增:第一节标题改为企业信息报告代理

2. 新增:将国税、地税合并为税务机关

3.新增:四、自然人基础信息报告,五、代扣代缴报告,六、存款账户报告,七、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八、跨区域经营信息报告税务注销。

4. "三、停业、复业登记"名称与相应内容整体改写,"四、注销税务登记"名称与相应内容整体改写

第五章 发票领用与领用审核代理

1.新增:发票的管理整段内容

2.新增: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范围:由一般纳税人转认定的小规模纳税人、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 新增: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和公路、

水路等其他客票可以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第五章 发票领用与领用审核代理

4.新增: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可以比照个人保险代理人向统一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备注栏备注相应的汇总代开字样。 5.新增:自2019年3月1日起,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第六章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第七章 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1.新增:2019年4月1日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发生的进项税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准予一次性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新增:加计抵减政策下的会计核算,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

3.新增: 2019年4月1日之后农产品税率的规定

4.新增: 2019年4月1日之后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及改变用途的账务处理

第八章 代理纳税审查方法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第九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1.新增: 税率16%修改为13%, 10%修改为9%

2.新增: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和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的公式。

3.删除:不动产分期抵扣的内容

第九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4. 新增: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中删除旅客运输服

务内容

5.新增: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填报说明

6.新增:加计抵减、用于购进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的填报内容;

7.【例9-1】例题重新编写涉及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报表重新编写

第九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8.新增: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填报部分内容按照新政策编写

9.符合条件小规模纳税人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截止日期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10.新增: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条件

第十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1.纳税申报表调整为最新版本

2.新增:将职工教育经费由2.5%调整为8%

3.新增:设备器具扣除所得税政策:由100万调整为500万

4.删除"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5.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委托境外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个人所得税的内容进行了重新编写。

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1.新增: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新增: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 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3.新增"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的政策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申报代理与审核

新增: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代理

1.删除了对各级国家税务机关、地税机关行政管辖原则; 计划单列市地税局、国税局合并为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第十四章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第十五章 税务师执业风险与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变化